附件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表

（201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于在河 | | 性别 | 男 | 出生  年月 | 1965年8月 | 职称 | 副教授 |
| 单位及职务 |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 | | | | 任职  时间 | 2014年5月 |
| 工作业绩（自评）  **管理工作：**  根据信息学院党政领导的分工，本人分管科研、研究生、社会培训及宁波市计算机重点专业群项目的建设工作。在各项工作中，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廉洁自律。  **1、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  做好科研服务：为了方便广大教师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整理了学校有关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合同模板、科技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通过科研所长向教师解读、传达将国家、省市有关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政策；及时传达学校科研相关工作的安排，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加强经费管理：要求各研究所及所属教师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加强了科研管理费和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的审批，使各研究所切实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使用相关经费。  拓展项目渠道：2014年暑假期间，组织部分教师到余姚马渚镇多家企业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形成了一些初步合作意向。  **2、研究生管理工作**  认真分析了信息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现状，结合2014届太原科技大学联培研究生答辩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研究生学习及科研工作、应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篇数及质量、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的详细要求，也对研究生导师在指导学生论文工作、关心学生生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质量有较大提高。  建立了研究生学术报告制度。自本学期开始要求学术型研究生毕业前在校内做至少1次公开学术报告，迄今为止已经举办6场次、共11名研究生做了学术报告，对加强学术氛围、提升学生的科研水平和交流能力、拓展知识面等取得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3、宁波市计算机重点专业群工作**  自2014年9月末接手此工作后，通过与相关人员多次交流，认真研究了该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资料，迅速地掌握了项目现状。在此基础上，通过多次的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各子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任务、结题前的各项工作及安排等，确定了该项目中的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组织人员完成了创新实验室设备采购询价、经费计划编制等工作。目前该项目的工作正在平稳地推进中。  **4、社会培训工作**  接手此项工作后，即积极组织人员调研，研究如何开展2014年鄞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后来，因种种原因，经请示学院领导，决定不承接上述培训工作。  虽然如此，仍积极探索其他社会培训项目的可能性。近期正在组织宁波市2015年度中小企业素质提升系列培训预案申报工作、研究承接中小学生计算机培训工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参加了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系统芯片与信息物理系统研究中心”的建设方案制定工作。  **进课堂、进寝室情况：**  按照学院的统一安排，负责联系21幢202寝室、21幢322寝室。已经于2014年12月15日到上述两个寝室与学生交流，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学习和生活情况，并通过他们了解班级学生的情况；同时，也将自己的联络信息、办公地点等告知学生，以便他们可以及时反馈各类信息。在本学期内，计划在期末考试前再到上述宿舍3次，了解学生准备情况，向同学强调考试纪律。  **教学科研简要情况（“双肩挑”干部填写）：**   1. 教学方面：负责完成了《通信原理》及《电子信息类导论》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承担了《数字信号处理》、《通信原理及实验》和《电子信息类导论》课程的教学工作；参加了2013级本科生的暑期实习的联系、指导工作；指导了9名201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正在指导8名2011级本科生毕业设计。 2. 教研方面：完成了计算机重点专业群子项目《通信原理》课程建设任务，完成了学校核心课程《通信原理》的建设任务。 3. 科研方面：作为我校方面的负责人与南昌大学合作申报的国家自然基金项目获批，；合计科研经费到款42.3万元；发表SCI检索的科研期刊论文2篇，其中1篇为浙大TOP期刊。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单  位  考  评  意  见 |  | | |
| 建议等级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  校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本表归入本人档案，请设置为A4纸，双面打印；

2.签名、单位意见需用黑色、蓝黑色墨水钢笔填写；

3.“单位考评意见”栏：中层副职干部的“单位考评意见”和“建议等级”由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填写；中层正职干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单位考评意见”勿需填写，“建议等级”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校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的决定填写。